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集團重組」一節內「集團重組之條件」一分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通函內所述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上述事項；
- (b) 待本公司董事建議後，批准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分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其數額相當於Hantec Pacific Limited(「HPL」)緊隨集團重組(通函內界定之實物分派除外)完成後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之賬面淨值，條件是將不會以現金支付上述中期股息，惟以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刊載於通函內之基準將緊隨集團重組(通函內界定之實物分派除外)完成後的所有已發行HPL股份過戶予該等持有人(或可能按其指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分派及過戶；及

* 僅供識別

(c) 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的董事數目上限至30人。」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敏聰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予立先生 (主席)
林岳風先生 (副主席)
吳肖梅女士
羅啟義先生
黃為敏女士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先生
鄭永志先生
饒美蛟教授
俞漢度先生

網頁：<http://www.hantec.com>